

2026-2027 至 2027-2028 年度 校服及運動服招標書及條款

校服商供應本校學生校服及運動服，服務細則要求如下：

(一) 供應條款細則

- (1) 合約有效期為兩年，為 2026-2027 至 2027-2028 年度的學生提供訂購校服服務。
- (2) 校服商必須同時有能力製造校服、運動服及其他校服配件，缺一不可。
- (3) 按照教育局之指引，學生亦可按意願自行選擇校服商或作另外之安排。校服商請參閱(附件二)有關本校學生人數(只供參考)自行估計訂購量；惟屆時之實際學生人數及訂購數量，本校並無承擔責任。
- (4) 校服商須於招標書內附各校服色版、樣辦及布辦予供校方參考。
- (5) 合約期內各項校服及運動服之價錢及尺碼須維持不變。如本校大幅修改校服及運動服式樣，校服商應以優惠及可被校方接受之價錢供應。
- (6) 合約期內，校方如需修改有關校服及運動服式樣，必須於_____個月前(校服)及_____個月前(運動服)通知校服商以便配合。
- (7) 雙方如終止合約需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中標之校服商於合約供應期內有任何違約之行為，本校除可終止與其之合約外，亦保留向該公司追討一切合理賠償之權利。

(二) 根據投標結果，本校將選擇其中一間校服商承辦並為本校提供上門度身服務。中標之校服商須於接獲本校通知後十四天內提供校服及運動服樣辦予本校考慮。

(三) 根據投標核實結果後，本校的校服及運動服將由一間校服商承辦，其服務包括：

- (1) 每年訂造之校服必須依照招標書內所有色版、樣辦及布版製造。
- (2) 校服商於生產大貨前必須與校方以書面清楚核對所有校服及運動服式樣、色版及布版，另須將有關相片一套(每個正確樣辦之正面及背面各一張)送交本校存檔。
- (3) 校服商須按本校之實際需要，免費提供完整夏冬季校服及運動服樣辦(尺碼及數量按校方要求)，以供參考。
- (4) 校服商必須容許學生訂購整套或個別單項之校服及運動服(如衫或褲)，並須於接獲訂購要求後儘快供應有關之校服予訂購之學生。
- (5) 校服商上門度身服務：
 - (i) 校服商必須提供所有校服及運動服項目予學生選購。
 - (ii) 校服商所提供之「上門度身」服務，每次換季分別提供不少於三次之上門到校服務，日期必須為校方同意：

第一次： 替訂購之學生度身。(*校服商不可預先收取訂金，學生於收貨時全數付款)

第二次： 將訂造之校服及運動服送交本校，然後分發予學生，並須備有適量各種尺碼之校服及運動服以供學生作即場退換；若當日有學生未有回校領取校服及運動服，校服商必須以電話提示該學生或家長下述「第三次」之日期及時間，以便回校補領。

第三次：於上述「第二次」派貨後不多於一個星期內，校服商須到校派發學生未領取之校服及運動服；如學生或家長對已領取之貨品不滿意，校服商須於是日即場退換。

- (6) 如非提供上門度身服務，校服商需同意本校提供其價格資料以供本校的家長及學生參考，並於門市備貨以供選購。
- (7) 為方便家長選購合適之校服，校服商須於發給家長訂購校服的回條上將有關之校服價錢，詳細尺碼及量度單位清楚列明。
- (8) 校服商必須容許學生訂購整套或個別單項之校服及運動服(如衫或褲)。此外，校服商亦須供應本學之校徽，以供家長選購。
- (9) 校服商須備有充足之尺碼予學生選購。如家長對供應之貨品有所不滿，並要求退貨或更換，則校服商必須按照家長之意願作最佳之安排。
- (10) 所有校服及運動服之領口或褲頭內均需加上空白名牌如下，以供學生填寫姓名班別之用。

樣本：

姓名	
班別	

- (11) 所有校服及運動服之衫身或褲頭內均需加上洗滌須知，以供家長參考。
 - (12) 校服須耐用、不易變色、不易顏色移染及起毛球等。
 - (13) 建議減少使用熒光增白劑。
 - (14) 倉存之校服需保持衛生，避免滋生蟲虱。
 - (15) 校服商可接受現金或支票付款。
 - (16) 校服商須提供電話熱線予校方或家長作查詢服務。
 - (17) 校服商員工須態度親切友善，與校方及家長和睦相處。
 - (18) 校服商需提供所承辦之校服及運動服之銷售總額予本校存檔。
- (五) 校服商、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本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本合約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校服商、其僱員及代理人在履行本合約時，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則本校可取消合約，而校服商須為本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六)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七) 強制性投標規定

任何招標及採購涉及工資事宜，投標者必須符合法定最低工資的要求。僱員在任何工資期的工資，按他在該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投標者應確保在截標日期前五年內並沒有因違反下述任何條例而被定罪或連續三年被扣共三分或以上：

- (a) 《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任何違反《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而最高罰款相等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所述第 5 級或以上罰款的定罪，即屬違反這兩條條例的定罪記錄)；
- (b) 《入境條例》(第 115 章)。(任何違反第 115 章第 17I(1)條(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的違例事項)的定罪，即屬違反《入境條例》的定罪記錄)；
- (c) 第 221 章第 89 條及第 115 章第 41 條(協助和教唆另一人違反其逗留條件)；
- (d) 第 115 章第 38A(4)條(建築地盤主管因任何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而觸犯的違例事項)；以及
- (e)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任何違反第 485 章第 7 條(僱主須安排僱員成為計劃成員)、第 7A 條(僱主及有關僱員須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及第 43E 條(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定罪，即屬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定罪記錄)

在扣分制度下，連續三年因不履行以下合約責任而被扣共三分或以上：在工資、每天准予工作時數上限、與其僱用以執行政府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以及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資方面的合約責任。

(八) 校服商交回之文件須包括：

- (i) 已蓋章簽署之「承辦服務投標表格及附表」
- (ii) 已蓋章簽署之「校服及運動服招標書及條款」(本文件)
- (iii) 已蓋章簽署之「供應物品/服務明細表(校服式樣)」(附件三)
- (iv) 已蓋章簽署之「填報價目表須知」及已清楚列明價錢、尺碼、布料成份及產地等資料之價目表(附件四)
- (v) 公司簡介
- (vi) 如適用，請附上各款校服有關所用之染料不含「氮」成份、校服不含「錒」、「壬基酚聚氧乙稀醚(NPE)」、「塑化劑-鄰苯二甲酸酯」等有害物質之證書或文件證明
- (vii) 各款校服不含「甲醛」，或「甲醛」濃度符合內地標準每千克 75 毫克的要求之證書或文件證明
- (viii) 各款校服酸鹼值在 4.0 至 8.5 之間之證書或文件證明

(七) 公司資料

- (i) 成立年份： _____
- (ii) 門市數目及地址：
門市數目： _____
地址： _____

(iii) 各門市是否設有衣車為學生提供簡單的校服及運動服修改服務

有 沒有

(iv) 香港員工人數：

- 全職員工：_____

- 兼職員工：_____

(v) 本公司能生產 (請於方格內填上“✓”號，可選多於一項)：

梭織校服

針織運動服

(vi) 生產校服及運動服之廠房

校服

屬本公司全資擁有

屬合作伙伴形式，伙伴公司名稱：_____

屬其他公司擁有，公司名稱：_____

廠房地址：_____

面積：_____ 平方尺

衣車台數：_____ 台

車工人數：_____ 名

運動服

屬本公司全資擁有

屬合作伙伴形式，伙伴公司名稱：_____

屬其他公司擁有，公司名稱：_____

廠房地址：_____

面積：_____ 平方尺

衣車台數：_____ 台

車工人數：_____ 名

公司印鑑：_____

負責人簽署：_____

校 服 商：_____

姓名(請用正楷)：_____

日 期：_____

職 位：_____